

探究進行日間道路工程指引

目的

這指引可幫助工程項目倡議人或承建商，在規劃階段考慮採取適當的步驟，減少在限制時間（即下午 7 時至翌日上午 7 時及公眾假日(包括星期日)的任何時間)因道路工程導致的不必要噪音滋擾。若然謹慎採取以下步驟，便可知道環境保護署根據《噪音管制條例》會否簽發「建築噪音許可證」進行擬議的道路工程。

日間進行道路工程的考慮因素

2. 在計劃或建議道路工程的施工時間時，須考慮下列程式，以達至對「噪音感應強的地方」(noise sensitive receiver)造成最少環境滋擾。其重點是研究可否在切實可行範圍內，在限制時間外進行道路工程。除非有充分理由支持及解釋，否則取得環境保護署簽發「建築噪音許可證」的機會不高。

- a) 如因為導致交通嚴重受阻（如在日間禁制路線 (daytime ban routes) 施工、或遭香港警務處或運輸署反對）或其他特別理由，不能在限制時間外進行道路工程，應首先考慮以公眾假日日間時間（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），作為施工時間的第一選擇。如有充分理由證明日間時間不宜或不足夠施工，則可能接受申請許可證的施工時間至公眾假期晚間（下午 7 時至下午 9 時或至下午 11 時）。
- b) 如具有力的原因支持上述 (a) 項不宜施工，應考慮以非公眾假日晚間（下午 7 時至晚上 11 時）或配合(a)項的時間，作為施工時間的第二選擇。
- c) 只有在證明上述 (a) 及 (b) 項均不能或不宜施工的情況下，才可考慮在夜間（晚上 11 時至翌日上午 7 時）或配合 (a) 及 (b) 項的時間施工為最後選擇。雖然如此，在一般情況下不能在公眾假日的前一天或後一天進行通宵道路工程。

3. 在考慮上述的原因或理由時，應在可行的情況下研究實施道路交通管理措施。部分例子如：-

- a) 在進行工程的道路改道，以減少該道路的交通；及
- b) 提供臨時禁止上落客貨區及暫停開放路旁的停車位，增加有關道路的交通。

4. 需要在限制時間施工的路段，須清楚列明於「建築噪音許可證」申請。舉例來說，申請人只可申請需要在限制時間內施工的道路交界處施工，但不應包括其他可在限制時間外進行工程的地點。

5. 在建議施工時間或尋求有關部門的相關意見時，須根據**附件 I** 的核對表，查核道路工程是否必須在限制時間內進行。**附件 II** 概述在無可避免的工作時間限制下，各種道路工程的施工時間例子。

採用低噪音設備及技術

6. 在一些非常特別的情況下，即使工程產生的噪音聲級會超過法定限度，仍可因為其他充分理由而獲簽發「建築噪音許可證」。但環境保護署在簽發這些許可證時，會規定申請人使用最寧靜而可行的作業方法，包括低噪音建築設備，為附近「噪音感應強的地方」提供最大的保障。**附錄 III** 夾附的「應用部分常用的低噪音設備及技術進行鋪路工程的指引」和環境保護署網站分享的低噪音的施工設備和方法（見註1），有助闡釋在限制時間進行無法避免的鋪路工程時，強制規定使用低噪音設備的情況。

7. 按照第 6 段列出的同一原則，如與「建築噪音許可證」申請有關的建造工程預期會對附近「噪音感應強的地方」帶來重大影響，則環境保護署可在「建築噪音許可證」施加下列條件。

- a) 規定使用低噪音建築設備，例如：
 - i) 超低噪音發電機；及
 - ii) 以小型碾路機代替手提破碎機打碎路邊及沙井周圍的瀝青路面。
- b) 管制施工時間，例如：
 - i) 在公眾假日日間進行高噪音工程（如挖路）及在晚間（如絕對需要的話，則也可在夜間）進行較低噪音工程（如敷設水管工程）；
 - ii) 在晚上 11 時至翌日上午 7 時及公眾假日上午 7 時至上午 9 時，禁止使用高噪音設備或進行高噪音工序（如敲擊、破碎、碾碎及切割工序，以及處理瓦礫）；及
 - iii) 如夜間工程無法避免（見註2），須把高噪音工程（如挖路或碾路）限制在每週一晚。

8. 為促進「建築噪音許可證」的申請及高效處理，承建商應考慮提交帶有噪音管理計劃（Noise Management Plan）的「建築噪音許可證」申請，其中包括會採用的最寧靜可行的作業方法和設備。環境保護署會考慮可能採用的最寧靜可行的作業方法，並根據需要施加額外的許可證條件。

註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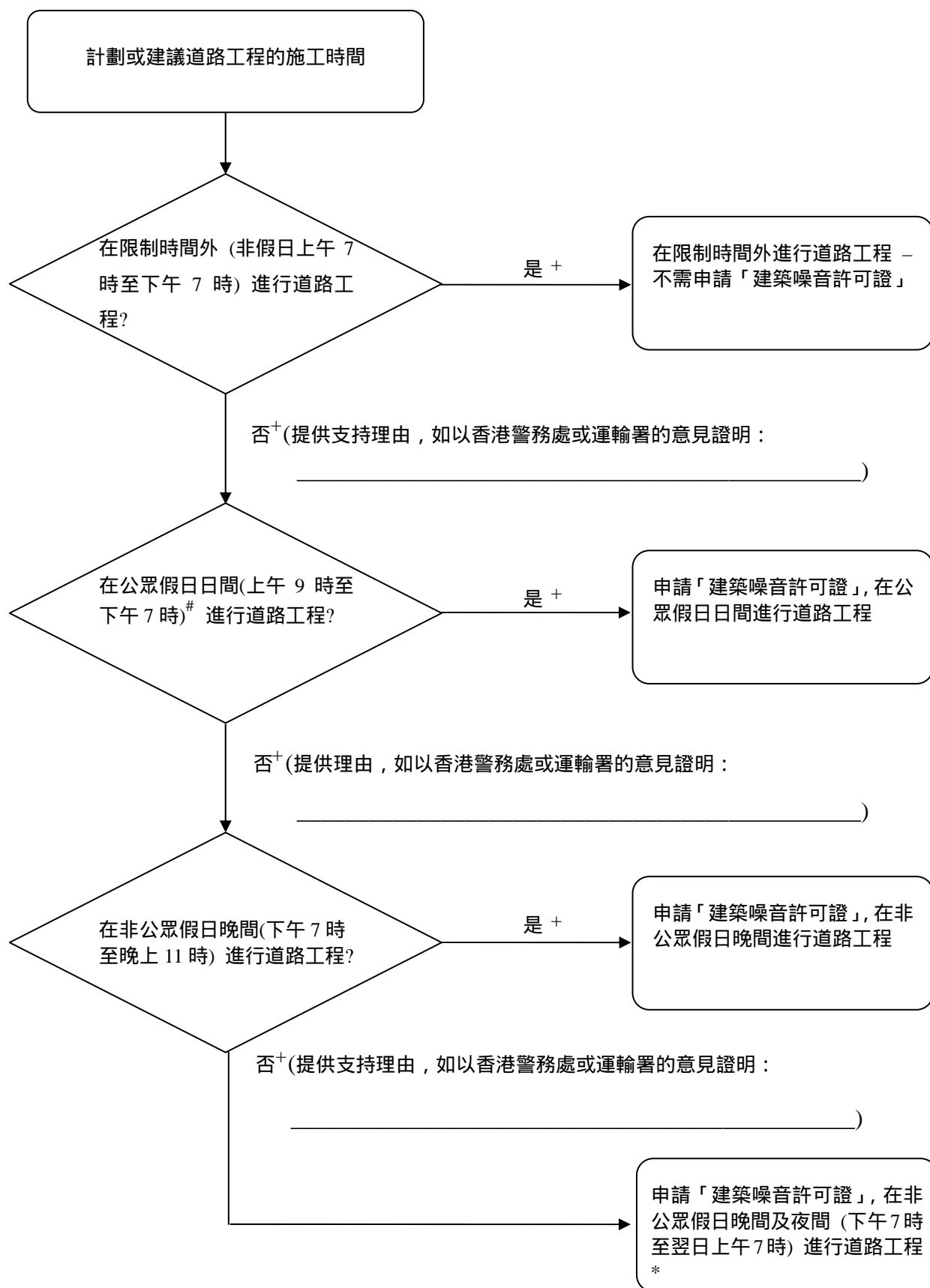
1. https://www.epd.gov.hk/epd/misc/construction_noise/contents/index.php/cht/road-works.html
2. 第 7 (b) (iii) 段所列的管制措施，用以避免在連續多個晚上影響相同的「噪音感應強的地方」。在同一「建築噪音許可證」申請中涵蓋的長路段，環境保護署可把路段分為較短的路段，在每個較短的路段施加有關限制。此類長距離的道路工程會安排於每週不同的晚上在不同的路段進行。

查詢

9. 所有「建築噪音許可證」申請及查詢，可向環境保護署區域辦事處提出。附件 IV 列出各個區域辦事處的地址及查詢電話號碼。申請書亦可透過環境保護署網站以電子方式提交（見註3）。

註：

3. <https://epic.epd.gov.hk/EFORMUPD/main/epic/home?execution=e4s1>



+ 請刪去不適用者。

若提供充分理由，可獲簽發「建築噪音許可證」，於公眾假日進行工程至晚上 11 時。

* 除獲環境保護署事先批准外，不得在晚上 11 時後進行敲擊、破碎、碾碎及切割工序，以及處理瓦礫。

在無可避免的工作時間限制下，各種道路工程的施工時間例子

在有充分理由支援的情況下，由附件 I 的核對表所得的道路工程施工時間如下：

施工時間 a) - 公眾假日日間(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，或如有充分理由至晚上 11 時)

b) - 非公眾假日晚間(下午 7 時至晚上 11 時)

c) - 非公眾假日夜間(晚上 11 時至翌日上午 7 時)

施工時間	在無可避免的工作時間限制下，各種道路工程的施工時間例子	備註
(a)	公眾假日進行的道路工程。	若有充分理由，可獲簽發「建築噪音許可證」以供在公眾假日施工至晚上 11 時。
(a) + (b)	進行道路敷設水管工程，必須在公眾假日施工後的連續數個晚間施工，方可完成有關工程。	
(a) + (b) + (c)	在 3 線高速公路進行道路重鋪工程，可在公眾假日日間在慢線施工。由於在中線或快線施工需要封閉 1.5 條行車線，故有關封路及工程可在非公眾假日下午 9 時後進行。	
(b) or (b) + (c)	在主要道路網(Strategic Road Network)或不可在公眾假日施工的道路進行道路重鋪工程。	
(c)	為安全理由，在通至巴士總站的單線單程道路上，只可在夜間施工，故獲簽發「建築噪音許可證」以供在非公眾假日夜間施工。	

**應用部分常用的低噪音設備及技術
進行鋪路工程的指引**

建造工程	低噪音設備 / 技術 (見註 1)
1. 拆除高於路面的混凝土結構，如拆去道路中央分隔欄	* 油壓混凝土壓碎機 (見註 2)
2. 在車道開槽 - 瀝青路面 - 混凝土路面	* 設有隔音板障或隔音罩的手提油壓 / 電動破碎機 (見註 3) * 視乎情況所需，採用先鋸後吊運方法並裝設隔音板障(見註 2 及 4)
3. 為進行重建而鋪路 - 重鋪瀝青 - 拆除行人路	* 視乎情況所需，採用配備減音措施的引擎 / 排氣裝置及裝設隔音板障的碾路機 (見註 2) * 視乎情況所需，採用先鋸後吊運方法或設有隔音板障的道路夾碎機 (見註 2 及 4)

註：

1. 當評估在限制時間（下午 7 時至翌日上午 7 時，或公眾假日的任何時間）進行必須或緊急工程的噪音會超過有關的「可接受的噪音聲級」，便須應用這些低噪音設備或技術。同時亦可考慮其他建造方法配合如註 2 及 4 所述的技術限制。
2. 在沙井或管道的 300 毫米範圍內，或在難以到達或不能使用低噪音方法的位置，可使用手提油壓 / 電動破碎機拆除混凝土。在有關情況下，須採用隔音板障 / 隔音罩或相等措施，以減低噪音（見註 3）。
3. (i) 適用作隔音板障或隔音罩物料的例子，是最少 50 毫米厚的吸音層襯墊及 10 毫米厚的夾板（或 1 毫米厚的鋼板）造成，使附近「噪音感應強的地方」不能看到設備的任何部分。
(ii) 除特別情況外，不可在晚上 11 時至翌日上午 7 時及公眾假日的上午 7 時至上午 9 時操作破碎機。
4. 在會破壞地下公用設施的情況下，先鋸後吊運方法可能不適用。

環境保護署
牌照申請服務辦事處位址

市民可往下列顧客服務枱申請牌照及許可證。

辦事處	辦事處地址	電話	管制地區
稅務大樓辦事處	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 稅務大樓 33 樓	2824 3773	---
區域辦事處：			
區域辦事處（東）	九龍九龍灣臨樂街 19 號 南豐商業中心 5 樓	2755 5518	觀塘，黃大仙，西貢，及九龍城
	九龍長沙灣道303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8樓	2402 5200	油尖旺
區域辦事處（南）	香港鰂魚涌海灣街 1 號 華懋交易廣場 2 樓	2516 1718	香港島，及離島
區域辦事處（西）	新界荃灣西樓角路 38 號 荃灣政府合署 8 樓	2417 6116	屯門，荃灣，葵青，及深水埗
區域辦事處（北）	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 沙田政府合署 10 樓	2158 5757	元朗，沙田，大埔及北區